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审亚太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认为近一年执业期间，执业资质合规有效，专业团队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严格遵循职业道德准则，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。在履职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恰当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意见具有专业性和公信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1、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成立日期：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，后经合并改制后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增明
- 5、经营范围：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

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 88 人；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0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0 余人。中审亚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为 77,761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5,337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3,258 万元，共承担 44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 5,851.01 万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审亚太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

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审核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亚太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，运用职业判断，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中审亚太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地表达了意见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四、评估总结

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董 事 长
2307010005911